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蕭秀玉
電話：2991111#1202
傳真：2982639
電子信箱：st9504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142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4281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宣
導週知並鼓勵校內教師自行設計教學教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6291號函辦理。
-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10點規定略以：「.....，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之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前項所定不當之金錢、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例示如下：「.....(二)物品：1.與使用特定教科書教學不具有直接關聯，即非教學時所必要之輔助教具.....」先予敘明。
- 三、依據102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有關履約標的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國中一至三年級之教科圖書暨彩色大字體教科圖書、點字教科圖書、點字教科圖書電子檔，未包含教具；爰學校不得



向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索取教具。

四、為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請積極宣導並鼓勵教師應本於專業原則，就課程教學內容進行教具設計。

五、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4-02-20
10:43:22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